

防貪指引案例—職員夾帶物品傳遞收容人篇

案例宣導：職員夾帶違禁品入監，販售予收容人牟利

A 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師甲，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間，利用其擔任藥師得進出戒護區跟診，或以職員身分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，私自夾帶非 A 外役監獄合作社販售之七星牌、峰牌及黃長壽等香菸入監，並私下販賣予收容人，以賺取價差。案經 A 外役監獄於收容人作業處所查獲私藏香菸，續行追查違禁物品來源後，始知上情。

案經法院審理，判決藥師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；A 外役監獄追究藥師甲之行政違失責任，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 1 次。

風險評估：

外役監獄收容人之作業方式多以農牧、外役為主，部分作業組收容人之作業時間及範圍，與機關行政區職員工作時間及場所高度重疊，雙方可能因長期接觸產生私人情誼，若職員未能掌握職務應有分際，基於私人情誼或為個人不法利益，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入監，將衍生貪瀆違失之不法風險。

防治措施：

一、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，掌握違常情資：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，確實掌握屬員品操、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，遇有異常情形時，應即時介入輔導，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

二、加強場舍安檢工作，杜絕違禁物品流入：針對機關具有高風險之場舍及作業區域，應適時強化各類安檢工作，阻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。

三、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來源，發掘潛藏戒護風險：機關執行安檢如查獲重大違禁物品，應追查違禁物品來源，發掘潛藏之違失不法風險。

(資料來源：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-職員夾帶物品傳遞收容人篇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